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及
(2) 建議修訂章程
之公佈

配售代理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載列的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593.82%及91.24%；及(ii)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5.59%及47.71%，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令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及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0.5%；或(ii)200,000港元(不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以較低者為準)之配售佣金。應付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誠如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諾，該等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有權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待達成上述條件(i)至(iii)後，本公司將即時書面告知配售代理有關情況及其擬定配售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且於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v) 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倘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就先前根據特別授權擬配售新H股及認購新內資股而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初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完成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終止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因先前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分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事項下之新內資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64,600,000元。

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內資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其中約(i)人民幣212,800,000元用於向鵬大償付鵬大向華興實際作出的調解款項部分及向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永寧先生償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已用於向華興作出現金還款)及就此分別應計的利息；及(ii)人民幣51,8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由於完成先前建議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適用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因此特別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連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終止，原因為後者須待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近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 (按悉數執行基準)時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內資股						
江蘇科能 (附註1)	808,800,000	29.06	24.60	808,800,000	29.06	12.86
安徽九西	577,592,975	20.76	17.57	577,592,975	20.76	9.19
福基	450,000,000	16.17	13.69	450,000,000	16.17	7.16
富創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3.58
裕昌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3.58
其他股東	496,407,025	17.84	15.10	496,407,025	17.84	7.89
小計	2,782,800,000	100	84.64	2,782,800,000	100	44.26
H股						
東華石油	84,200,000	16.67	2.56	84,200,000	2.40	1.34
其他股東	421,000,000	83.33	12.80	421,000,000	12.01	6.70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附註2)	–	–	–	3,000,000,000	85.59	47.70
小計	505,200,000	100	15.36	3,505,200,000	100	55.74
總計	3,288,000,000		100	6,288,000,000		100

附註：

- 截至本公佈日期，江蘇科能擁有808,800,000股內資股，而江蘇科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永寧先生直接擁有90%股權。
-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於透過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令其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執行基準進行，本公司預期可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6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5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後）。

本公司擬將自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90.5%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及
- (ii) 約9.5%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儲備金。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令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僅就股東大會而言)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i)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及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九西」	指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予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富創」	指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Jiangsu Fuchuang Electronic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基」	指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Fuj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建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科能」	指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Keneng Electricity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東華石油」	指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最多配售本公司合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子，即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首個週年日當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00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